股票简称：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000685　　公告编号－【2014－04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帶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山公用”）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2年7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07号文核准。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债券拟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已于2012年10月发行完毕，本次发行为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2、中山公用本期发行面值8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中山公用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最近一期末（2014年3月31 日）净资产为67.34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201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90亿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0.65%（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25%，均不高于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该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公司未经审计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4.86亿元，净资产67.34亿元。201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亿元，利润总额1.5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亿元。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3年期。

7、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5.30%-6.3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7月2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7月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部分。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

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0.1亿元和7.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实行余额包销。

10、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3”，简称为“14中山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53”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212”。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务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7月1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控股股东、中汇集团	指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4年7月2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4年7月3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4年7月3日。

8、付息日：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本金兑付日：2017年7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联席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联席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7.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实行余额包销。

1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实行余额包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3%。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该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后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若或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4年7月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4年7月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4年7月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4年7月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日
T+2日（2014年7月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4年7月8日）	刊登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30%-6.3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4年7月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7月2日（T-1日）15:00前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份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4年7月2日（T-1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0-87553574、020-87557978

电话：020-87555888-8708、020-87555888-8342、020-87555888-6040、020-87555888-8053、010-59136721、010-5913671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4年7月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8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0.1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实行余额包销。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4年7月3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101653”，简称为“14中山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4 年7月3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 A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 2014年 7月3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8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7.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4年7月3日（T日）至2014年7月7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7月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认购申请表》进行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

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4年7月7日（T+2）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中山公用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0191192
汇入行地点	广州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联系人	张瑞、王仁惠、林豪、羊倩仪、武建新、崔志军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8708、020-87555888-8342、020-87555888-6040、020-87555888-8053、010-59136721、010-59136718
传真	020-87553574、020-87557978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4年7月7日 （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联席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陈爱学

联系人：刘晓可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电话：0760-88380018

传真：0760-88380000

邮政编码：528403

2、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张瑞、王仁惠、林豪、羊倩仪、武建新、崔志军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电话：020-87555888-8708、020-87555888-8342、020-87555888-6040、020-87555888-8053、010-59136721、010-59136718、020-87553574、020-87557978

传真：020-87553574、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100045

3、联席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项目主办人：廖小嵩、汪琦

项目组成员：刘婷婷、马可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8201342

邮政编码：200122

发行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及移动电话		托管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5.30%-6.30%)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4年7月2日（T-1日）15:00前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15:00以后传真到达的申购申请无效。传真：020-87553574、020-87557978；电话：020-87555888-8708、020-87555888-8342、020-87555888-6040、020-87555888-8053、010-59136721、010-59136718、020-87553574、020-87557978；联系人：张瑞、王仁惠、林豪、羊倩仪、武建新、崔志军。

2、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认购人在此承诺：

1、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认购人的认购资格、本次认购行为及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认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认购金额；

4、认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认购规则；认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4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8亿元（含8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4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3,000
4.60%	5,000
4.70%	7,000
4.8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0-87553574、020-87557978；电话：020-87555888-8708、020-87555888-8342、020-87555888-6040、020-87555888-8053、010-59136721、010-59136718、020-87553574、020-87557978。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2014年6月26日起，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拟在未来1个月内（自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4年7月25日止）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内容详见2014年6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王鹤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832,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2014年6月30日，公司接到王鹤鸣先生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14,300股，均价3.5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王鹤鸣先生

二、增持目的与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高度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真分析与合理判断，王鹤鸣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拟于2014年7月25日前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4年6月30日，王鹤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14,300股，均价为3.5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本次增持前，王鹤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965,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0,166,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3%。

本次增持后，王鹤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3,28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0,48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8%。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王鹤鸣先生拟于2014年7月25日前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王鹤鸣先生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七、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先生、一致行动人王鹤鸣先生、王轶磊先生控制的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王鹤鸣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将继续关注王鹤鸣先生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王鹤鸣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56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第一、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733,650股；第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90,282,092股。第一、四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1,821,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1%，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第二、三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90,282,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3%，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3%。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821,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1%。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方案的议案》

同意31,757,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4%；反对6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90,217,2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190,217,2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9%；反对6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31,757,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4%；反对6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志军、焦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3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具体见下表：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公布载体	公布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进度	履行完成时间	尚未履行部分的情况
		主体类型	名称							
1	重大资产转让承诺	控股股东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的承诺书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的承诺书	五个协议或合同（即《还款协议》、《抵押合同(2份)》、《原料供应合同》、《资产转让协议》，涉及到泰跃公司作为第一大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泰跃公司愿意承担。如上述协议或合同中任何一项内容需茂化实华内部程序批准的，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协议或合同投赞成票；如上述协议或合同不能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公司将直接行使提案权，在2006年6月30日前的合理期限内，将上述协议或合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直接提案权的行使对《资产转让协议》除外)。《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主业资产约转让不以茂化实华的再融资为前提条件。	无承诺履行期限	承诺履行期限	5个协议中4个已履行完毕，尚有1个未实